

证券代码：874736

证券简称：裕富照明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 深圳市裕富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审议通过。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深圳市裕富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强化深圳市裕富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决策功能，做到事前审计、专业审计，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裕富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并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并主要负责审核、监督公司财务信息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和本实施细则规定的职责范围履行职责，独立工作，不受公司其他部门干涉。

##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组成，其中两名为独立董事，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会计专业的独立董事委员担任。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负责主持审计委员会工作。当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或无法履行职责时，由其指定一名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既不履行职责也不指定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时，由公司董事会指定一名委员履行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职责。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审计委员会根据本实施细则第四条至第六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也未能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对会议议题的意见报告的委员，视为未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对该委员予以撤换。

审计委员会因委员辞职或免职或其他原因而导致审计委员会的构成不符合本实施细则第四条规定时，公司应当在两月内完成董事补选，董事会应尽快增补新的委员人选。在审计委员的构成符合本实施细则第四条规定以前，该等董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董事会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和本实施细则的规定履行职务。

**第八条** 公司负责内部审计的内部审计部门由审计委员会直接领导，是审计委员会的办事机构。

##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一)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二) 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 (三) 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 (四) 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 (五) 审查公司内控制度；
- (六) 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 (七) 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及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十条**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审计委员会的提案需要董事会审议的，应提交董事会决定。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时，公司相关部门应予以配合；如有需要，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 第四章 会议的召开与通知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每六个月应召开一次定期会议。公司董事长、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或两名以上委员联名可要求召开审计委员会临时会议。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可采用现场会议形式，也可采用非现场会议的通讯表决方式。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定期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5日（不包括开会当日）发出会议通知，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3日（不包括开会当日）发出会议通知。如有紧急事项，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前述通知期可以豁免，但应发出合理通知。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知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会议需要讨论的议题；

（四）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五）会议通知的日期。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可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电话、以专人或邮件送出等方式进行通知。采用电话、电子邮件等快捷通知方式时，若自发出通知之日起2日内未接到书面异议，则视为被通知人已收到会议通知。

##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六条** 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做好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书面材料：

- （一）公司相关财务报告；
- （二）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
- （三）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
- （四）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审计报告；
- （五）其他相关资料。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内部审计部门提供的报告进行评议，并将相关书面决议材料呈报董事会讨论：

- （一）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评价，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更换；
- （二）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实施，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全面真实；
- （三）公司重大的关联交易是否合乎相关法律法规；
- （四）公司内部财务部门、审计部门包括其负责人的工作评价；
- （五）其他相关事宜。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

有)；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

**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经全体委员同意，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一条** 内部审计部门成员可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但非审计委员会委员对议案没有表决权。

**第二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实施细则的规定。

**第二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十年。相关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的，应当在董事会会议结束后及时将审计委员会会议记录向主办券商报备。

**第二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五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若本实施细则与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法律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冲突，以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并应及时修改本实施细则。

**第一条** 本实施细则中“以上”、“以内”含本数；“少于”、“低于”、“过”不含本数。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由董事会解释和修订。

**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深圳市裕富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日